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1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孟憲緯

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自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自訴不受理。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、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42 條及第 43 條部分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：（一）審查庭之設置及權限違反法定法官原則，系爭判決由三名審查庭法官作成，且分案過程並無應有之抽象規則及程序規定可依循，有違法定法官原則，系爭判決侵害其程序權利；（二）聲請人於原因案件審理中聲請該三名法官迴避之裁定遭無故延滯，系爭判決由該三名法官續行審判，組織不合法，侵害聲請人受公正、審判之權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6 點至第 44 點規定；（二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及第 6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5 項、第 6 條、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1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、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

5項、第14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；（三）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及第104條規定；（四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點、第2點第1項及第2項、第3點、第9點、第12點、第37點、第45點、第46點、第49點、第50點、第52點、第54點、第56點第1項第8款、第57點、第58點第8項第3款、第59點第2項及第60點規定；（五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20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；（六）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（原名稱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）第11點規定；（七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307條、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規定；（八）憲訴法第1條第2項後段、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；（九）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、第572號解釋及第539號解釋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憲法第7條及第80條、侵害隱私權、訴訟權。

四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自不

得據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